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截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维生素B2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717.25	15,700.00
2	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51,338.44	50,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会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措施如下：

1、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短期保本型投资品种，不会用于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主要品种为本金在完全安全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特性安全可靠、符合监管要求、期限灵活。

2、购买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购买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意见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20-0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5号文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742,000股A股股票。根据发行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7,956,203股，特定投资者已于2020年3月23日缴足认股款。2020年3月2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3,999,986.7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6,98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8,102,999.9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956,20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20,146,796.97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日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和甲方2统称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的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6180100100174736，截止2020年6月2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00吨维生素B12(1%)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安定、刘祥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当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2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2应在该情况发生后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留存归档，以备丙方查验。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2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修改

1、本协议签订后，如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截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维生素B2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717.25	15,700.00
2	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51,338.44	5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1	维生素B2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25,950,059.80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3,677,037.22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合　计	29,627,097.02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需支付律师、会计师等发行费用827,206.20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发行费用	339,500.00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符。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2-00326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截止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维生素B2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15,717.25	15,700.00
2	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25,321.19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	10,300.00
合计		51,338.44	5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人民币73,393,655.97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济药业”)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银行授信及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敞口额度，期限1年，已获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批准，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包括美元贷款，金额不超过1250万美元)、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商票包贴、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以公司位于武穴市大金镇张榜村宋煜村刘元村大金产业园面712063.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分别为武国用(2012)第072407033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35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37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40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42号〕及后续土地附着物提供抵押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控制在人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内。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上述授信及借款可以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6月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7名董事均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靖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银行授信及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6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3名监事均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叙坤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银行授信及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62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8.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成交金额为14,513,813.6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499,4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成交金额为48,316,734.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